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期

(总第35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5月12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燃气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7〕15号) .....1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商务〔2017〕16号) .....15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新区管〔2017〕2号) .....42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7〕23号) .....47

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投审〔2017〕1号) .....49

云浮市云城区2017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云建通告〔2017〕1号) .....70

### 【人事任免】

2017年3-4月份人事任免 .....75

#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2016年12月23日云浮市人民政府第五届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6年12月26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计划建议，起草和审查法规草案适用本规定。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修改、废止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草案，是指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由市人民政府依照立法权限和本规定的程序制定，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

市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法规草案拟定和规章制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并负责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组织起草或者直接起草重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 （一）起草市人民政府法规建议项目和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草案；
- （二）组织实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年度立法计划中确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起草的项目、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
- （三）起草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或者其他重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
- （四）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 （五）承办规章的解释、备案和汇编等工作；
- （六）组织翻译、审定、编辑规章英文版本；
- （七）督促、指导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 （八）承办与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有关的其他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各县（市、区）〕以及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政府法制机构做好政府立法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条** 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等；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不得称“条例”。

**第六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制订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具体包括法规草案计划建议和规章制定计划。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7月30日前向各县（市、区）和政府部门征集下一年度法规草案和规章建议项目，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方面的立法项目，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直接提出。

**第八条** 提出立法建议的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应当按照市政府法制机构有关征集法规草案和规章建议项目的函件和公告要求的期限提出，逾期提出的，一般不纳入当年法规草案和规章建议项目。

**第九条** 各县（市、区）和政府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实际需要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法规草案和规章的立法建议项目，并提交说明。

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规草案、规章的名称；
- （二）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拟规范的主要内容；
- （四）调研论证的基本情况；
- （五）必要性、可行性和制定依据；
- （六）进度安排和计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时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条** 拟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制定权限范围；
- （二）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 （三）立法目的明确、正当，确有必要制定法规草案或者规章；
-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可行。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优先列入当年提请审议项目：

- （一）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 （二）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 （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立法且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
- （五）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
- （六）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已有一定实践基础，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
- （七）已形成法规草案和规章建议稿，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

符合选项条件的其他项目，列为预备项目。预备项目，优先作为下一年度的当年提请审议项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立项：

- （一）超越立法权限的；
- （二）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 （三）重复上位法条文，或者上位法正在修改即将出台的；
-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没有必要专项立法的；
- （五）立法目的不明确，立法必要性不充分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 （六）提交的建议稿及说明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条件还不成熟或者缺乏可操作性，不宜立项的；
- （七）其他不得或者不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情形。

已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年度立法计划预备项目或者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建议项目的，不列入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规章实施不满两年的，不列入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建议项目。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汇总整理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并通过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订下一年度法规草案建议项目草案和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草案，由主要负责人签署，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法规草案建议项目和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名称；
- （二）立法计划项目起草责任单位；
- （三）计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时间。

法规草案建议项目和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还应当分别列出当年提请审议的项目和预备项目。

**第十五条** 法规草案建议项目的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起草的法规项目及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规章年度制定计划项目的，应当由拟调整单位向市政府法制机构说明情况，增加项目的，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决定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年度制定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或者调整之日起30日内，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或者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媒体公布规章年度制定计划或者调整情况。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七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

法规草案和规章主要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或者比较复杂的，可以由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确定起草责任单位，或者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指定一个单位组织起草，其他单位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重大、紧急的立法项目，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学者或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关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起草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交立法要点。

立法要点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 （二）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
-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的，有关单位应配合做好下列工作：

- （一）指派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参与起草工作；
- （二）协助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会议；

(三) 根据需要安排单位负责人参加重要问题的研究协调。

**第二十条** 起草责任单位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进行充分论证,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对重要、涉及面广的和难度较大的立法项目,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更加全面、深入的立法调研。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广泛征求意见:

(一) 以征求意见函、召开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征求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行政管理相对人等方面的意见。

(二) 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或者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应当在起草责任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三) 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进行咨询论证的,咨询论证程序按照本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听证程序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183号)执行。

(五) 拟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征求负责该行政许可具体工作的部门、行政审批改革部门、监察部门意见;拟规定行政收费事项的,应当征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六) 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确需作出规定的,应当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并按机构编制管理程序办理。

(七) 对立法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应当在每一次咨询论证、听证和征求意见结束后15日内进行反馈或者公布。

**第二十一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邀请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一) 拟设定和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措施的;

(二) 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三)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四) 情况复杂,牵涉面较广的。

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要求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邀请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

(一)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二)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第二十三条** 立法论证会和听证会应制作笔录并形成论证报告和听证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参会各方的主要意见和分歧意见；
- (二) 对各方处理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论证报告和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前，起草单位内部或下属单位有分歧意见的，应当进行协调；其他单位有分歧意见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邀请有关单位进行协调。

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将不同意见及处理方式形成书面材料，与法规草案或者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给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前，应当由起草责任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形成送审稿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联合起草的送审稿，应当经各起草责任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和领导班子集体会议通过，由各起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二十六条** 起草责任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请示，同时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稿和起草说明；
- (二) 以各种形式征求意见的书面意见原件和相关会议记录、对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说明以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理由的反馈等相关材料；
- (三) 进行咨询论证、听证的，还应当提供咨询论证报告、听证报告以及咨询材料、论证记录、听证记录等相关材料；
- (四) 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核意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记录或者会议纪要；
- (五) 起草所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属于法规、规章需要修正、修订或者废止的，起草责任单位还应当附上拟修正、修订或者拟废止的法规、规章文本及修改对照稿；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 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 (三) 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详细理由；

(四) 征求意见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报送时间,按程序完成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论证、起草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期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请示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完成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论证、修改和报送市人民政府等工作。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收到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有关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报送材料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要求起草责任单位限期内予以补齐;逾期未能补齐材料的,书面告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建议退回起草责任单位重新办理。

**第三十一条** 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立法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有无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措施,有无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是否与有关法规和规章协调、衔接。

(二) 立法的合理性。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 立法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是否有利于贯彻上级或者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是否有利于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否有利于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四) 立法的可行性。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是否方便操作,是否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五) 立法的规范性。法规规章的结构体例是否科学、完整,内在逻辑是否严密,条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语言是否简洁、准确,是否符合其他立法技术规范。

(六) 立法的公开性。是否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是否

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是否充分协调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分歧，对各方面意见的处理是否合法、恰当。

**第三十二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书面告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建议退回起草责任单位：

- （一）未列入或者增补进本市年度立法计划的；
- （二）与上位法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严重抵触的；
- （三）主要内容脱离本市实际不能实施的；
- （四）不适当地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 （五）立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立法时机不成熟的；
- （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未梳理清楚的；
- （七）内容属于部门内部职责和权限划分的；
- （八）送审稿存在内容不明确、逻辑混乱、体系凌乱和文字表述错漏等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的；
- （九）起草过程中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要求充分征求意见的；
- （十）规范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责任单位又未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
- （十一）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
- （十二）不符合本规定要求或者其他足以影响立法质量和完成立法工作任务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送审稿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广泛征求意见：

- （一）书面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社会的意见；
- （二）通过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法制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市政府指定的新闻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30日；
- （三）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送审稿在上一次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了重大修改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对有关单位和公众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四条** 在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起草、审查过程中，各县（市、区）和政府部门应当对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认真组织研究，提出意见，经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印章后，按要求反馈；因故不能及时反馈书面意见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各县（市、区）和政府部门还应当积极协助起草责任单位和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调查研究，并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和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对重大意见分歧，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充分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也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送审稿进行审查、组织论证后，会同起草责任单位对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及审查报告，连同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协调情况等材料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规草案或者规章草案纳入立法计划情况、征求意见的基本情况；
- （二）制定法规或者规章的必要性；
- （三）立法依据：包括上位法依据和参考依据；
- （四）法规草案或者规章草案的主要内容；
- （五）征求意见的采纳及处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及其审查报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三十八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起草责任单位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参加会议的单位负责人对草案提出意见时，对同一问题除发生新情况外，应当与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或者协调达成的意见相符，不得重新提出异议。

**第四十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要作出修改的，由市长直接签署；需要根据会议的讨论意见作出修改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经审议未通过的，按照会议决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经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市长签署之日起10日内，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法规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议案有不同意见的，凡属已经过市人民政府协调并作出决定的，不得以单位名义提出与法规草案内容相违背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经审议通过的规章，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市长签署之日起10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令印发公布，并及时在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媒体上全文刊登。

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令的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公布规章的命令的序号应当保持连续性。经过修改的规章，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日期。

**第四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机关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实施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四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办理规章备案事项，规章公布和备案事项衔接流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市政府法制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五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实施部门提出需要解释的建议，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或者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直接提出解释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八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建议：

-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 已经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或者与其发生抵触的;
- (四)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 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
- (六) 按照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七) 其他应当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负责实施规章的政府部门应当按规定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重要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将评估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评估程序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执行。

**第五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规章进行清理,程序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规章汇编,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等规定的立法技术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燃气 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燃气发展规划（2016—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燃气发展规划（2016—203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或索取。

# 关于发布《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商务〔2017〕16号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落实我市电子商务扶持政策，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6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在《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并通过了市法制局的合法性审查，现发布实施。

- 附件：1.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6号）  
3.云浮市商务局关于《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云浮市商务局  
2017年3月8日

## 附件 1

# 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打造电子商务产业支撑载体，充分借力电子商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我市核心竞争力，根据《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云府办〔2016〕16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资金适用范围及有关要求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享受本细则中规定的扶持政策。

1. 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在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电子商务企业和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含社会团体），其中，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是自2015年1月1日后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

2. 经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或专家组评审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集聚区和基地等支撑载体。

（二）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具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

2. 近两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因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
3.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四）享受政策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 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扶持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资助或扶持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2.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按要求报送

有关材料。

## 二、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 (一) 电子商务园区重点培育对象认定及扶持

#### 1. 申请条件。

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内容,可申请认定为“云浮市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园区”。

#### 2. 扶持标准。

资金扶持或资助标准按《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 3. 申请认定材料。

(1) 《云浮市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园区申报表》;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园区运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园区建设布局方案、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和未来三年建设实施方案)、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园区运营主体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省、市相关资质证明,获奖凭证和其他有关证明等),若平台类企业还需提供网站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复印件;

(4) 园区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明(属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5) 提供园区进驻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名单、简介、经营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进驻企业与园区签订的进驻合同或提供服务等其他证明材料);

(6) 园区建设投资情况说明;

(7) 材料真实性声明;

(8) 无违法行为声明;

(9) 提供园区配套设施及为进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其中园区提供公共服务内容不少于以下五项:

①提供完善的物业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

②园区内全面覆盖无线上网及(光纤)接入高速宽带上网;

③建立电商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等;

④具有创业辅导、专家团队咨询、投融资、信息及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⑤具有相应的电商服务类企业入驻。

(10) 已被评为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园区的,提交有关荣誉证明及说明现阶段建设运行情况即可,无须再认定重点培育对象;

(11) 申请引进市外电商示范企业奖励资助的,须提供引进企业的简介、运营情况说明、相关资质证明、园区与引进企业签订的进驻合同及园区为引进企业提供的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引进企业承诺5年内不迁离云浮市的承诺书。

#### 4.申请认定程序。

(1) 申请园区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由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收集统一提交至市商务局(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保留一份资料备案);

(2) 市商务局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定或组织专家小组评定(对建设基础好、配套设施完善、信息化程度高、园区建设目标明确、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公共服务的园区,组织专家论证,综合专家意见后给予认定和授牌);

(3) 评定结果于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

(4) 公示无异议,把评定结果及资金资助安排报市政府审定;

(5) 市商务局向有关园区授牌或印发有关认定证明文件;

(6) 市商务局会市财政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园区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发放。

#### (二) 进驻园区电商企业租金补贴的申请及发放

##### 1.申请条件

凡进驻被认定为“云浮市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其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自入驻园区运营满3个月之日起,可申请专项资金租金补贴。

##### 2.申报材料

(1) 《云浮市电子商务园区企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2) 《云浮市电子商务园区企业租金补贴申请汇总表》(由园区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其他有关资质证明等材料;

(4) 企业简介(包括从事相关电子商务业务或提供电子商务相关配套服务情况说明)、经营情况说明(盈亏和业绩等)、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5) 与园区签订的进驻租用或服务合同;

(6) 实际经营场所的水、电缴费凭证;

(7) 材料真实性声明;

(8) 无违法行为声明。

##### 3.申请程序

(1) 申请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由园区统一收集提交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由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提交至市商务局(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保留一份资料备案);

(2) 市商务局会市财政局共同审核确定租金补贴名单,结果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

(3) 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审定;

(4)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 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园区)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发放(一年一次)。

### **(三) 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1. 申请条件。

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企业, 可申报资金扶持。

2. 扶持标准。

资金扶持或资助标准按《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3. 申报材料。

(1) 共性材料(将在下文说明);

(2) 获得国家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提交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由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收集统一提交至市商务局(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保留一份资料备案);

(2)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定或组织专家小组评审;

(3) 评审结果于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

(4) 公示无异议, 报市政府审定;

(5)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 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发放。

### **(四) 重点电子商务平台扶持**

1. 申请条件。

(1) 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共建或引入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或传统产业抱团结成产业联盟建立行业垂直电商平台; 或传统产业专业批发市场类运营企业转型打造新型电子商务O2O经营模式, 自建或引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2) 通过该平台实现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数超过50家(本地注册企业), 且平台上年度网上总交易额超过200万元。

2. 扶持标准。

按《办法》第十条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平台, 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 年度扶持数量不超过4个。(属竞争性分配项目)

3. 申报材料。

(1) 共性材料;

(2) 行业电商平台要提供入驻的云浮产业集群或专业市场企业、商家名单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由当地商务部门或当地镇(街)出具的书面证明, 企业名单平台页

面截图等),通过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平台交易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和企业平台交易额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 (五)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扶持

####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申报:

(1)对于我市传统制造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和开拓市场(包括通过自建平台或借助第三方平台),推动网络品牌创建和营销、个性化定制生产、F2C、M2B、O2O、智能制造等新型业态转变,具有典型和示范效应的,网上销售额超过200万元或增长率较上年度增长30%(含30%)以上。

(2)纯电商运营项目,主要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渠道开展自营或代运营业务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其中,电商自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电商代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过500万元以上。

(3)线上线下O2O项目,拥有线上网店和线下实体体验店,支持移动支付功能,年销售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线上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超过30%。

#### 2.扶持标准。

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扶持,年度扶持数量不超过5个。(属竞争性分配项目)

#### 3.申报材料。

##### (1)共性材料;

(2)自建平台或纯电商自运营的项目,要提供通过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平台交易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和企业平台交易额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纯电商代运营的项目,要提供代运营的企业清单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由当地商务部门或当地镇(街)出具的书面证明,代运营的企业平台名单截图页面等),通过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平台交易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和企业平台交易额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 (六)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扶持

#### 1.申请条件。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移动电商、供应链、物流仓储、支付结算、信用认证、咨询策划等重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上年度电子商务服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 2.扶持标准。

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5万元

的扶持，年度扶持数量不超过5个。（属竞争性分配项目）

3. 申报材料。

（1）共性材料；

（2）开展电子商务服务活动的证明文件和电子商务服务收入的证明文件。

4.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 （七）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扶持

1. 申请条件。

对电子商务相关企业、行业协会、联盟或中介机构开展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人才培养，业务培训，会展活动，宣传推广，咨询等服务的，根据对各级电子商务主管部门重要工作配合程度和对行业的实际推动作用，适当给予扶持。

2. 扶持标准。

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予以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次培训活动（项目）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属竞争性分配项目）

3. 申报材料。

（1）《云浮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4）提交协会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参与的电子商务相关活动方案、通知、总结报告、参与企业和嘉宾名单以及会场照片原件一份，媒体报导，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须列出场地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住宿费支出等情况），场地设备租赁费、专家讲师聘用费、专家交通费、住宿费等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5）材料真实性声明；

（6）无违法行为声明。

4.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 （八）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扶持

1. 申请条件。

（1）在云浮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

（2）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创新服务不少于以下三项：

①为电子商务平台、网店、传统企业等提供咨询、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人才引进及培训等公共创新服务；

②在传统制造业推广电子商务应用；

③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④举办国（省）内外或区域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主题活动，组织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国（省）内外重大电子商务类展会、会议或集体网络促销活动；

⑤开展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

⑥开展云浮市电子商务企业诚信认证体系的建设；

⑦编制云浮市区域或行业电子商务发展研究报告；

⑧承担云浮市区域或行业电子商务的统计分析。（优先扶持）

2.扶持标准。

对于参与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创建工作，符合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认定标准，对于积极配合各级电子商务主管部门、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效果显著的各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按不超过中心组建和运营实际投入费用的50%进行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属竞争性分配项目）

3.申报材料。

（1）《云浮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详细的可行性分析、绩效目标、经费预算和实施方案等；

（4）与申请单位一致的单位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5）申请单位在职人员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6）提交中心组建费用发票（包含装修、购置设备等）和中心人力资源建设情况（包含人才数量、职位和薪资表）；

（7）提交中心组织开展或参与的所有的电子商务相关活动方案、通知、总结报告、参与企业和嘉宾名单以及会场照片原件一份、媒体报导、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须列出场地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住宿费支出情况）、场地设备租赁费、专家交通费、住宿费等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等；

（8）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9）经税务部门确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10) 材料真实性声明;

(11) 无违法行为声明。

4.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 **(九)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扶持**

1.申请条件和扶持标准。

凡经市政府或市级商务部门同意、认可、批准、支持或授权的重大电子商务主题相关活动,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标准予以扶持。

2.申报材料。

(1)《云浮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4)市政府或市级商务部门同意、认可、批准、支持或授权的有关文件;

(5)提交申请单位组织开展、参与的重大电子商务主题相关活动方案、通知、总结报告、参与企业和嘉宾名单以及会场照片原件一份,媒体报导,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须列出场地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住宿费支出等情况),场地设备租赁费、专家讲师聘用费、专家交通费、住宿费等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6)材料真实性声明;

(7)无违法行为声明。

3.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会市财政局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定或组织专家小组评审;

(3)评审结果于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

(4)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

(5)市商务局会市财政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划拨。

### **(十)“地方馆”项目建设扶持**

1.申请条件和扶持标准。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以市级名义,经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申请成为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地方馆的运营机构,于其获得正式授权并正常运营后,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

## 2. 申报材料。

- (1) 共性材料；
-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运营机构基本情况、地方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运营方案、项目运营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 由商务部门等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 (4) 由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出具的运营授权书；
- (5) 地方馆运营保证书（产品质量保证，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6) 地方馆签约的本地企业名单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由当地商务部门或当地镇（街）出具的书面证明，地方馆签约企业平台名单页面截图等），通过地方馆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平台交易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和企业平台交易额数据（分月度和年度）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 （十一）优先扶持项目——农村电商、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

1.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农村电商、云计算或信息服务产业，可申报成为优先扶持项目，属竞争性分配项目：

（1）立足我市优势农副土特产品，对生鲜农产品、农副产品、农特产在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农事企业、农业基地或农村专合组织，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2）对于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创新营销模式、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发展农村电商、在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开设云浮主题农产品特色馆的企业，上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3）依托我市重点发展的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建设的电子商务项目，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4）符合《办法》规定的其他有关项目，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 2. 申报材料：

- (1) 共性材料；
- (2) 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平台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和电子商务销售额证明文件。

## 3.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 （十二）优先扶持项目——跨境电子商务

1.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可申报成为优先扶持项目，属竞争性分配项目：

（1）跨境电商企业。对于纳入我市跨境电商数据统计，利用我市口岸进行通关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跨境电商销售额超过120万元或增长率较上年度增长30%（含30%）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根据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予以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跨境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对上年度帮助30家或以上本地企业实现跨境电子商务销售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在同类企业中处领先水平跨境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根据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予以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跨境公共服务或综合服务平台。对为我市制造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或综合服务平台，上年度服务会员数达到50家，总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交易额纳入我市跨境电商数据统计的，根据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予以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2. 申报材料。

（1）共性材料；

（2）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平台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和跨境电子商务销售额证明文件；

（3）属于跨境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的，需提交被服务企业名单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由当地商务部门或当地镇（街）出具的书面证明）、上年度所有服务企业情况简表（包括被服务企业名称及网站、联系电话、服务内容、服务收入、服务时间、服务模式和服务效果等）、10家被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成效良好的证明（加盖被服务企业公章，附被服务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跨境电子商务销售额证明文件；

（4）属于跨境公共服务或综合服务平台的，需提交会员企业名单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由当地商务部门或当地镇（街）出具的书面证明，企业名单平台页面截图等）、通过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平台交易页面复印件和网址等）和企业平台跨境电商交易额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上文“（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扶持”。

以上各项资金有余额的可相互调剂使用，最终核定扶持金额低于5000元的不予扶持（租金补贴除外）。以上涉及所有电子商务企业、园区必须在市商务局备案登记（未备案登记单位请速到市商务局进行登记备案）并且如实按期填报统计数据。如属竞争性分配项目，按综合评审结果择优扶持。同一扶持对象如涉及多个扶持项目的（即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申请多项扶持),最终扶持金额按当年资金预算规模 and 实际支出情况统筹而定。

#### 上文所提“共性材料”包括:

(1)《云浮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不同的申报项目请选择合适类型表格填写)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地方馆项目除外);

(3)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若平台类企业还需提供网站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复印件)

(4)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5)企业(平台)应税网上销售额(交易额)证明材料,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未能提供网上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其他能够说明情况的材料(依法不涉及纳税的主体除外);

(6)经税务部门确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依法不涉及纳税的主体除外);

(7)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销售的,须提供第三方平台出具的销售金额证明(包括:第三方平台导出的交易数据汇总表、第三方平台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第三方平台运营商出具的其他书面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电子支付系统提供的对账单等),如未能提供第三方平台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其他能够说明情况的材料;

(8)属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还需提供与国外网站或国内专业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的相关合同或证明材料;

(9)材料真实性声明;

(10)无违法行为声明。

### 三、组织申报事项

#### (一)受理申报时间

专项资金的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请将申请资料于组织申报文件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于组织申报文件规定日期之前上报市商务局。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确定采取专家评审制度,由市商务局会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依据《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专项资金当年预算规模来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及扶持资金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将资金按预算级次拨付至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发放。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请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填报申报材料。

2. 申请单位将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 6 份），连同电子数据送到当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加具意见，然后当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收集统一报送到市商务局。受理单位对申报的材料进行书面形式审查和审核汇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6 份，另刻光盘一张提供申报材料 PDF 文档（申报材料市商务局 3 份，市财政局 1 份，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 1 份）。

##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通过抽查方式对扶持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申请企业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项目检查和审计监督，定期提供有关企业统计数据，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除按原渠道追回项目资金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违反规定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云府办〔2016〕16 号）的有效期限一致。

附件材料

## 2016年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表

(签章)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日期：

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财政局

2016年制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网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获得的荣誉						
<b>二、获政府扶持情况</b>						
获政府扶持情况 (含正在申请情况)						



## 附件材料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云浮市商务局、财政局：

我单位严格按照云浮市商务局、财政局制定的《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2016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 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充分借力电子商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我市核心竞争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粤府办〔2012〕1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商务部门是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制订年度申报指南，指导企业进行申报，审核申报企业资料。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按照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审计、监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工作。

税务部门根据申请企业名称和其税务登记证号码，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的纳税金额、销售收入、税务登记、处罚记录等信息。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审核后汇总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以及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协会和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包括以下范围：

（一）电子商务园区重点培育对象，指的是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企业，并提供办公及其他电商服务的产业园区、创业园等。

（二）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指的是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电子商务平台，指的是利用互联网或移动通信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等商务活动，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交易网站；为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提供咨询、设计、推广、培训、资源整合等综合性服务平台。

（四）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指的是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纯电商运营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商应用项目（O2O项目）、运用互联网技术在电子商务新业

态和新模式上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项目。

(五) 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指的是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网店设计、产品摄影、软件开发等服务的项目。

(六) 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 指的是通过市内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项目。

(七) 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

**第五条** 电子商务园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作为重点培育对象:

(一) 园区运营企业必须在云浮市内工商、税务登记, 符合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 有明确的3年内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

(二) 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或租赁(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园区经营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

(三) 入驻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生产性企业除外)必须依法在我市取得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且数量达10家以上, 或者园区内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经营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四) 园区运营企业对园区的实际投入不少于300万元并已运营, 具备电子商务企业正常运营的基础环境条件。

**第六条** 经评定为重点培育对象的电子商务园区, 可申请获得以下扶持措施:

(一) 经择优评定, 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5万元资助, 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3个。

(二) 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 园区运营企业可以获得一次性资助, 其中国家级的资助30万元, 省级的资助15万元。若同时获得多个称号, 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 不重复资助。园区认定级别提高, 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

(三) 电子商务园区引进市外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指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从云浮市外迁入该园区, 下同), 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云浮市的, 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资金资助, 其中引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资助20万元, 省级的10万元。引进的企业同时获得多个称号, 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 不重复资助。企业认定级别提高, 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若引进多个示范企业, 可累加资助, 单个园区累加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自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其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园区运营满3个月之日起, 于本办法有效期内可获得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补贴, 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补贴面积仅限办公面积, 不含仓储面积, 补贴面积由入园企业在申报时间内各自申报。

申请上述扶持措施的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的, 资助、补贴金额发放到申请单位, 由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扶持园区经营企业。

**第七条** 电子商务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重点培育对象：

（一）依法在云浮市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法人，并承诺自最近一次获得扶持之日起5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离云浮市。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200万元以上，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

（三）以电子商务为主营手段的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50%及以上；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10%及以上。

（四）通过依法建立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平台或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上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或电子商务服务1年及以上的。

（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无违法或不良记录。

**第八条** 经评定为重点培育对象的电子商务企业，可申请获得下列其中一项扶持措施：

（一）获得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获国家级的资助20万元，省级的10万元。

（二）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迁入我市的，视其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不少于20万元奖励。

（三）通过B2B、B2C、C2C等形式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5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50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8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15万元的资助。

（四）在行业或行业内某一或多个细分领域处于领军地位、具高成长性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可获得特别扶持，扶持措施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自建或共建网站的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网站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

（二）有较高的成交额，拥有完善的支付系统，PC端和移动端同时运行。

（三）能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不少于以下3项的服务内容，包括网页设计、新产品研发、网上推广、人才引进、培训、大数据分析等。

**第十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4个。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应用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按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两个层次，以年网上销售额为依据，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

（二）纯电商运营项目，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渠道开展自

营或代运营业务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其中，电商自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达100万元以上；电商代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以网上销售后台数据为准，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纯电商运营企业。

（三）O2O项目，必须有线下体验店和线上网店，并有移动支付功能，年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线上销售量占有总销售量适当比例；

（四）电子商务新技术应用项目，项目整合运用互联网最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5个。

**第十三条** 为电子商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业绩突出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企业，可申请获得扶持。

**第十四条**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5个。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申报主体是在云浮市内注册登记的机构。

（二）培训课程是针对企业研发和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

**第十六条** 由市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市内院校、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对组织培训的机构进行补贴，补贴范围主要包含聘用讲师、购买或租用场地、器材、教材及培训设备。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次培训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可获得下列扶持：

（一）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经市政府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支持的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招募、平台对接交流等活动项目，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获得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政府采购流程办理。

（二）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承办单位可申请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三）在我市举办的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主题活动，承办机构可申请获得单项活动2万元的资助，单个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同一次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以市级名义，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申请成为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地方馆的运营机构，获得正式授权并正常运营后，可申请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可获得优先扶持：

（一）立足我市传统产业如石材、不锈钢制品等产业，创新销售模式、线上线下

相结合（O2O模式）的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二）立足我市优势农副土特产品，依托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等）开展电子商务的运营企业。

（三）依托我市重点发展的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建设的电子商务项目。

（四）对我市外贸发展起促进作用的跨境综合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

上述对象的扶持将根据每年专项资金的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由商务部门适当调整核定最终扶持金额。

**第二十条** 申请资助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业务流程进行审批。申请资助金额5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待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对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按市政府批准的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限额内的金额给予资助。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该把企业及机构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政策的有关材料通报市政府其他部门，避免其重复享受我市其他同类的扶持政策。已享受我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本办法的扶持。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经查实后，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企业受资助资格。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拨付的资助款，并且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此类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按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附件 3

##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Q1.哪些企业（主体）可以申报电商扶持办法的专项资金？

答：凡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在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电子商务企业和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含社会团体），其中，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只要符合《办法》的扶持条件，皆可申报此专项资金。

Q2.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园区是否可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

答：不可。项目申报采用集中申报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所有申报项目都必须先报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收集统一报市商务局。

Q3.电子商务园区重点培育对象申报条件第二点：“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或租赁（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园区经营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我市电商园区是否一定要达到这个要求才可申报“电子商务园区重点培育对象”？

答：“经营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这个条件是我市根据“省级电商示范园区”的标准制定的，初衷是要把我市重点培育园区建设成为省级的示范园区。考虑到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园区前期建设循序渐进的规律，同时突出“培育”的真正意义，我市会根据申报实际情况调整或降低这类申报条件的要求。因此，即使园区经营面积未达 10000 平方米，也可提出申请。

Q4.平台类企业的 ICP 备案证如何提供？

答：到“工信部 ICP 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http://www.miitbeian.gov.cn)，在“公共查询”中输入所提交的域名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连同企业名称和网站名称一起截图，提交截图即可（盖申报主体公章）。

Q5.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租金补贴?

答:只有入驻经市级或以上认定为电子商务园区的企业才可享受租金补贴的政策,且补贴时间要从企业进驻园区满3个月后算起,租金补贴由园区集中统一申报,一年发放一次。

Q6.有些申报材料如“企业(平台)应税网上销售额(交易额)证明材料,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实际操作问题,企业确实难以提供,怎么办?

答:考虑到企业实际操作中的一些特殊情况,企业无法提供此类材料,那么企业必须要提供“其他能够说明有关方面情况的材料(盖申报主体公章)”,并得到商务主管部门认可。

Q7.有些申报材料如“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销售的,须提供第三方平台出具的销售金额证明(包括:第三方平台导出的交易数据汇总表、第三方平台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第三方平台运营商出具的其他书面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电子支付系统提供的对账单等)”,由于实际操作问题,企业无法全部提供,怎么办?

答:考虑到企业实际操作中的一些特殊情况,企业无法提供全部此类材料,那么企业必须要提供“其他能够说明有关方面情况的材料(盖申报主体公章)”,并得到商务主管部门认可。

Q8.《办法》中所提电子商务企业,是否包括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类企业?

答:《办法》中所提电子商务企业,包括所有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只要满足《办法》中规定条件,皆可申报。

Q9.已被评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企业是否还需再次申报云浮市的重点电子商务企业?

答:已被评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企业,无须经市认定,可直接成为市重点电子商务企业,但还是要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和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申报相关扶持资金。

Q10.电子商务有关企业、商(协)会、联盟或有关机构举办电子商务培训活动、会展活动等,是否可以先申请专项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再举办实际活动?

答:原则上不可以。申报主体应先举办有关活动,待活动结束后,根据活动实际情况按照《实施细则》中的申报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下,如由

市政府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的有关活动，在活动前期缺乏资金的前提下，可事前申报。

Q11.《办法》第十八条“以市级名义，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申请成为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地方馆的运营机构，获得正式授权并正常运营后，可申请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根据这条规定，县级的地方馆项目是否不符合申报条件？

答：可以申报。但县级的地方馆项目必须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和认可，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市商务局，并得到市商务局认可。

Q12.申报材料为什么要一式6份？

答：申报企业把材料报送当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时，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须保存一份资料备案，报送到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要用到剩下的五份材料，评审结束后，那五份材料，市、县财政部门各留一份，市商务局保存三份，以作备案及日后审计用途。

Q13.《实施细则》出台后，企业是否可以随时申报资金扶持？

答：资金申报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及电商业态发展等实际情况发布组织申报文件或申报指南，集中组织有关企业申报。

Q14.同一个企业或申报主体的同一个项目是否可以申报《办法》中的多项扶持？

答：不可以。同一个项目只能选择《办法》中的一项扶持进行申报，但可以用其他不同的项目申报另一项符合条件的扶持。

Q15.企业取得扶持资金后，政府是否还有后续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答：有。企业收到扶持资金后，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应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资助或扶持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通过抽查方式对扶持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企业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项目检查和审计监督，定期提供有关企业统计数据，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除按原渠道追回项目资金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违反规定骗取专项资金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Q16.对该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申报，有其他疑问的，应该怎么办？

答：可致电云浮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咨询有关情况：0766-8833592，

邮箱：yfswjdsksk2015@163.com。

##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新区管〔2017〕2号

新区各单位：

《云浮新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已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 云浮新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努力开创云浮新区人才发展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7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8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服务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把新区建设成为云浮未来的中心城区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新区党工委的领导下,成立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形成党工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的范围和对象包括以下六类:

-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 (三)“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五)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我市“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 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六) 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国家“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获得学士学位的, 可作为紧缺适用人才择优引进, 适用本办法, 各类津贴、补贴标准按照第五类人才的50%执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作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的, 其津贴、补贴标准适度提高。

**第六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 在新区编制总数限额内, 可不受单位编制数额和岗位设置的限制, 按管理权限报经组织部门审批同意后, 办理聘用手续; 需要增编的, 按程序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新区机关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用人单位、组织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落户、医疗、保险、住房、职称、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

###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的待遇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享受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 分3年平均逐年发放。其中: 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已享受岗位津贴, 不再享受人才津贴。

(一) 引进的第一类人才, 发放住房补贴180万元、人才津贴72万元;

(二) 引进的第二类人才, 发放住房补贴120万元、人才津贴36万元;

(三) 引进的第三类人才, 发放住房补贴60万元、人才津贴18万元;

(四) 引进的第四类人才, 发放住房补贴12万元、人才津贴46800元;

(五) 引进的第五类人才, 发放住房补贴6万元、人才津贴14040元。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多种待遇领取条件的, 按最高待遇领取, 不重复享受。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在新区内只享受一次, 不受新区单位内流动或受聘单位内职务岗位变动影响。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住房补贴为税后收入。

**第九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新区工作试用期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 经组织考察, 集体研究决定后,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其中: 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七级职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八级职员; 招录到新区机关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主任科员或正科级领导职务,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副主任科员或副科级领导职务。

**第十条** 对按本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用人单位可与其本人商定, 根据实际选

用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从优确定工资待遇，其中：实行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不再享受上述津补贴。

**第十一条** 根据需求及财力状况，由政府主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加大投入，通过政府采购、长期租用等形式，逐步集中购置或租用一批高层次人才公寓，廉价出租给高层次人才，或在符合城市规划和新区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统一规划和集中建设一批人才公寓，帮助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难题。

####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每半年向新区组织部报送人才需求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向组织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每年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本地的教育资源，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校区合作”，共同打造新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学习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赴高校、科研机构短期进修的，用人单位应给予差旅费、学费补助，并协调出入境管理部门优先审批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积极引进外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来新区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在不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用地指标和地价的适当优惠。

**第十六条** 重视、支持高层次人才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各类培训。

**第十七条** 建立人才工作激励机制，对为新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予以奖励。

#### 第五章 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设立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新区财政集中管理，专项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开发和奖励。

**第十九条** 新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高层次人才的住房补贴和人才津贴；
- （二）人才载体、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等支出；
- （三）人才服务、人才激励、人才宣传等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二十条** 新区组织部要根据新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编制年度预算。由

新区财政局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负责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资金使用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新区廉政监督办公室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新区各机关、事业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如与上级及新区其他扶持政策有不一致，执行最优惠条款。

#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7〕23 号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精神，我局通过开展对污水处理的成本调查，召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听证会，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云浮市云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征收标准

（一）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来按实际用水量每吨 0.80 元提高到每吨 0.95 元。

（二）非居民（即经营、生产）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来按实际用水量每吨 0.80 元提高到每吨 1.40 元。

## 二、征收范围和对象

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云硫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和其它自取水源并向市政管网、市区河流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原来享受减免或暂免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减免或暂免。

## 三、征收管理

（一）污水处理费按分级负责由属地污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对使用自来水的用户，由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费时按实际用水量一并代征收；对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对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经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火力发电、钢铁等少数企业用户，按实际排水量计征。

（二）污水处理费按月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不得挤占和挪用。

## 四、补贴措施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05 号）关于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的规定，为确保云城区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采取先征后补的办法，对使用市自来水公司及云硫水厂供水的低收入群体（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五保及残疾军人）每人每月补贴 8 元按季度发放。供水企业在收水费时做好登记统计，对变动人员报民政部门审核，具体由征收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

####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即按 5 月 1 日起抄见水量计算），有效期 5 年。原云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2009]187 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

# 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投审〔2017〕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为，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制定了《云浮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2日

# 云浮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行为，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云浮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市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最高报价值、进度款、竣工结算等提供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本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注册地点在本市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在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置相应的现代化办公设备、计价软件、交通工具等。

**第五条** 注册地点在本市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市备案，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由中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开发票、收款及从事本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更换法人代表、分公司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应在30天内通知市财政局。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建立资料积累制度和工程造价数据库，有义务为本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计价和管理提供依据。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从事本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

询服务收取酬金开具的发票须使用云浮市税务部门的发票。

### 第三章 任务分配

#### 第九条 首次任务分配办法

(一)首次造价咨询任务分配是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中标排名顺序号作为分配号。综合评分第一名中标供应商排在1号,第二名排在2号,以此类推。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含该单位参与该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或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需回避的,项目委托任务改由下一排号顺序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实施,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下次项目委托时排在第一位。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拒绝接受首次排号分配委托任务的,视同放弃本轮项目委托资格,项目委托任务改由下一排号顺序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实施。

#### 第十条 日常任务分配办法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日常任务分配办法按择优选择进行。市财政局根据工程项目评审的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综合能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等情况进行任务分配。

(二)市财政局不保证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

(三)接受项目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含该单位参与该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或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拒绝接受所分配任务的,给予警告及暂停分配任务一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取消其一年(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服务资格。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后,市财政局须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第四章 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场外服务”和“驻场服务”两种方式。“场外服务”是指市财政局经有关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后,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将编审资料带回本单位编审并出具编审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驻场服务”是指市财政局经有关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后,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派出专业人员在市财政局提供的场所编审并出具编审结果的造价咨询

服务。

**第十四条** 以下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可采取“驻场服务”的方式：

（一）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进度款的编制或审核。

（二）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三）造价超过 5000 万的工程概算、预算（最高报价值）的编制或审核。

（四）涉及保密工程的概算、预算、最高报价值、进度款、竣工结算等内容的编制或审核。

（五）其他需要“驻场服务”的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对市财政局要求造价咨询“驻场服务”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有义务派出专业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市财政局提供。

**第十六条** 同一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建设单位、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投标人、承包单位等相对利害关系人的委托，从事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投标业务；同一工程项目不得既接受编制业务委托，又接受审核业务的委托。若已接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市财政局提出回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市财政局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须独立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擅自将市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某些特殊专业，咨询服务机构自身不能胜任的，经市财政局书面同意，可以聘请没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预）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市财政局确认后 3 个月。

（二）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市财政局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 6 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

（三）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之日止。

（四）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五）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在责任期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根据市财政局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对数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给予配合协助。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后，应及时响应服务要求，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业务

（二）制订编审工作方案，将参与造价咨询服务的拟派人员、编审原则、编审方法以及完成时间承诺等作出详细的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依法地开展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含最高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进度款及结算等工作，独立按时按质提供编审结果。

（四）在编审过程中不得泄露与编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参与可能与编审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在编审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等第三人联系，如需与第三人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如市财政局未能及时组织有关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可授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组织，但形成的结果或会议纪要须报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必须向市财政局反映，研究解决方案：

1. 图纸标示不清、签证资料不规范，不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如签证只签订数量没有列明具体计算式和附上图纸等）。

2. 适用定额子目和适用费率难以确定（如按合同有不同的理解，可套用不同专业、不同时间定额等）。

3. 主要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中没有被公布的。

4.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特殊材料的价格等。

5.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有关规定。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况。

（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其出具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要注意编制依据的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制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附在工作手册内保存；完成编审后，必须将工作手册归档备查。

（七）经过市场调查所选取的材料设备价格应做好记录，并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必须接受财政部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照编审操作规程进行服务。

（二）必须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对自己出具的编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廉洁奉公,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及其工作单位谋取私利。

(四) 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

(五) 服从安排,评审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设计答疑、技术交底、对数等,必须经财政部门批准。

(六) 在编审过程中发现问题和有困难时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严格按承诺的时限完成编审。

####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 及时通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造价咨询服务。

(二) 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完整的编审资料,并介绍评审项目的概况,提出工作要求。

(三) 监督并指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做好编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协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与第三人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

(四)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成果报告进行复审、稽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 按有关规定支付咨询费用,如有需要,市财政局应协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办理财政付款手续。

(六) 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

(七) 及时掌握“驻场服务”人员的情况,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驻场服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者能力不能胜任的,应立即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更换有关人员。

(八) 属市财政局委托的合作评审项目以下具体业务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负责:审批造价咨询机构制定的编审工作方案;审查造价咨询机构《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审批造价咨询机构的延期申请;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现场查勘、对数、会审、答疑等工作;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进行评价打分;在《云浮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手册》签署审核意见等。

**第二十三条** 在编审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和外出考察,其费用应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驻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进度和专业编审需要的,要及时充实“驻场服务”人员的数量。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财政部门发现专业技术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制度或职业操守行为的,有权要求撤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无条件服从。

## **第六章 专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并且是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职业道德,能维护国家利益,又能以公正的态度维护有关各方面合理的经济利益。

(二)熟悉本地区工程计价规范,并具有造价主管部门认可或颁发的执业资格证或造价员证。

(三)没有违法纪录和近三年内没有受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具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工作经验,在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工作满1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所有从事本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到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备案,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资格证及社保证明等资料。人员需要更换时应向市财政局提出变更申请,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不得低于投标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

**第二十七条** 所有从事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其成果文件上签章其预算员资格证书号码或其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号码,复核人员必须签章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专业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专业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不得跨专业。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接到委派造价咨询任务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拟定编审人员,并及时填写《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详见附表一)交市财政局审查。市财政局在审查拟派人员时,如发现不是备案人员,可以要求更换,并将审查情况在工作手册中记录。

## 第七章 进度与质量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对受委托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招标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2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出,如资料确实不具备编审条件的,可以将资料退回市财政局,并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应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负责。

**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审工作。编审时限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及路桥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进度款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8	10	10	10	10	10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2	15	15	15	15	15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5	15	18	20	20	20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8	18	22	22	22	22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20	20	20	25	25	25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5	25	30	30	30	30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20	20	25	25	25	25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25	25	30	30	30	30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30	30	35	35	35	35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35	35	40	40	40	40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40	40	45	45	45	45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45	45	50	50	50	50	

以上时限为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接到委托通知领取资料、对数或现场勘察等要求后，应在半天内作出反应，约定时间、地点办理有关事务，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未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办理有关事务的，迟到 24 小时以上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每超过 3 次由市财政局暂停分配任务一次。编审时限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领取资料签收时间开始计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加快工作进度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满足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进度监管，尤其是对数后修改时间要严格控制。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如未能按规定的时限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及时提出合理的书面延期申请，经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后编审时限可适当延长。否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承担因编审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财政部门在进度和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由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自身原因而有可能出现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要及时补充技术人员或协议另行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接手完成评审任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承担因编审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审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向市财政局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必须及时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 第八章 咨询酬金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按规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市财政局确认后，可根据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申请支付咨询酬金。咨询酬金以双方确认的审定造价为计费基数并按《云浮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确定的费率进行计算。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申请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发票。
- （二）请款报告（即咨询费付款通知书）。
- （三）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属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需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在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盖章确认）。
- （四）《云浮市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复印件。
- （五）咨询合同复印件。
- （六）市财政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款工作完成后，财政部门负责将造价咨询编制服务的工作手册归档，以便备查。属造价咨询编制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直接向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申请支付酬金，除需提交（一）至（四）项资料外，还需提供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盖章确认的《财政部门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负责将造价咨询审核服务的评审手册归档。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不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启动资金。审核咨询费用每季度拨付一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必须于每季度末最后一工作日，将已出具正式报告及已完成该项目单项评审工作考核，但未收审核咨询费的工程项目，按格式填列表格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对。核实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凭《财政拨款申请书》及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拨付手续，单项咨询酬金实行一次性全额支付。

对已完成，但正在被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审核（审计），市财政局尚未完成该项目单项评审工作考核的工程项目，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市财政局完成单项评审工作考核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根据其结果在季度末申报拨付。

对已完成，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未能按时申报的项目的审核咨询费，延迟到下一季度申报拨付。

**第三十七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咨询服务范围或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委托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可向市财政局提出审查申请，同意后给予适当经济补偿。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是指结构方案、平面布置、线路走向等发生修改，设计单位重新出具另一版设计图纸。

**第三十八条** 除市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九条** 如财政部门将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一起办理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当其中一个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按咨询合同要求完成，其他项目没有完成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可对已完成的项目按本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咨询酬金。

## 第九章 考核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每年组织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配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包括配备工作人员的人数，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等。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岗位工作纪律要求，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体系。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内部基础工作情况。包括受委托项目的档案资料管

理制度是否规范有序，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有关收费和资金管理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等。

（五）考核期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接受委托的合同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成果文件是否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出具等。

（六）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服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市财政局签订委托合同，市财政局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服务态度质量的满意程度等。

（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廉洁自律规定，是否有接受市财政局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宴请、旅游、娱乐等行为，是否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等行为，是否在市财政局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报销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是否有其他不廉洁行为等。

**第四十一条**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考核主要采取对《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进行打分评价。

（一）每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出具后，由财政部门对《工作手册》中的《建设单位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进行量化打分。《建设单位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在每次申请付款时，连同申请付款的资料一同交给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考核期间的业务量、编制成果文件的质量、服务水平等表现进行综合考评，并在《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表》（详见附表二）对每个供应商各进行一次量化打分。

## 第十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监督，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主观差错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一）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二）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三）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四)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五) 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六)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 10%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 2‰。

(七)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八)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九)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主观差错的计算有争议,可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第四十三条** 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由市财政局取消其从事本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

(一)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财政部门,以谋取非法利益。

(二)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利益。

(三) 拒绝接受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四)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造价咨询服务。

(五)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

(六)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七) 没有取得市建设局颁发的《信用管理手册》。

**第四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市财政局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初稿前,应提出需补充资料的要求。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初稿提交后,市财政局或审核单位发现造价咨询编审服务的依据资料不完整需相关单位补充时,由此造成造价咨询服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市财政局作如下处理:

(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协议

咨询服务酬金的 2%。

(二)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酬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第四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通知市财政局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非技术错误金额是指除主观差错外的差错金额)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i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 \text{初步审定金额} | - | \text{非技术错误金额}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

$\text{总价偏差}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 \text{初步审定金额} | - | \text{非技术错误金额} |$

经复审发现的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技术错误导致差异且技术错误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采购人对相应的审核作出如下的处理:

(一)分项偏差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5% 处理。

(二)  $i$  在 3% (含) - 5% 或总价偏差 50 万元以上的,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10%。

(三)  $i$  在 5% (含) - 10% 或总价偏差 100 万元以上的,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四)  $i$  在 10% (含) - 15% 或总价偏差 300 万元以上的,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30%。下一次任务分配时轮空 1 次。

(五)  $i$  在 15% (含) - 20% 或总价偏差 500 万元以上的,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50%。下一次任务分配时轮空 1 次。

(六)  $i$  在 20% (含) 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元以上的,扣减咨询服务酬金 10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

(七)以上第(一)项单项偏差扣费和其余(二)至(六)项的最大偏差扣费叠加计算,扣完为止。

**第四十八条** 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没有在市财政局进行备案或冒名顶替的,由市财政局作如下处理:

(一)第一次发现,给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书面警告。

(二)第二次发现,给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暂停分配任务一次。

(三)第三次发现,给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暂停分配任务三个月。

**第四十九条** 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属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终止咨询协议,财政部门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支付 30% 的咨询服务酬金作为违约金;如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终止咨询协议,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不能拖欠“驻场服务”人员的工资,如发现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市财政局可按该机构工资发放标准直接发给编审人员,然后在支付给该机构咨询费用结算中抵扣。

**第五十一条** 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市财政局应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有存在质量、进度等情况，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该从业人员的备案，该从业人员在两年内不得从事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情节严重的，不得从事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违反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同一从业人员由于评审进度原因，一年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被处理的。

（二）违反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同一从业人员由于评审质量原因，一年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被处理的。

（三）违反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同一从业人员由于资格原因，一年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被处理的。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由于廉政或职业操守原因，被处理的。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同一从业人员由于擅自接收第三方资料的原因，或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同一从业人员由于擅自与第三方联系，一年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被处理的。

（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案从业人员涉足黄赌毒等违法活动被公安部门等执法部门处罚的。

（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案从业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在服务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再从事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市财政局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时，应就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服务承诺协议书，约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云浮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办〔2013〕27号）同时废止。



附表二：

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表

单位（科室）名称： 被考核的供应商名称			
		考核的期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接受任务分配	10	1年内没有拒绝接受任务的，得10分；1年内拒绝接受任务1次的，得5分；1年内拒绝接受任务2次或以上的，得0分。	
内部管理	15	企业规章、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的，已建立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减2分。	
服务情况	15	1) 收到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合同的最高得2分；	
		2) 能针对项目的情况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的最高得5分；	
		3) 在编审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响应和服务质量，最高得5分；	
		4) 完成成果文件后，能做好跟踪服务的最高得3分。	
项目质量	30	1) 派出的人员对相应法规、政策熟悉和理解程度，最高得5分；	
		2) 抽查编审项目的工作底稿质量，最高得5分；	
		3) 独立按质按量完成合，成果文件内容真实、准确的，最高得10分；	
		4) 1年内无受到差错处罚的，得10分；受处罚1次的，得5分；受处罚2次或以上不得分。	
工作效率	15	1)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的，得15分；2) 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但经双方协商后仍能按时完成合同的，得12-13分；3) 由于供应商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但经双方协商后仍能按时完成的，得9-10分；4) 由于供应商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经双方协商后仍未能及时完成的，最高得5分。	
职业道德	15	1) 派出人员没有接受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等行为的得2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2) 派出人员没有要求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提供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等行为的得2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3) 派出人员没有在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人负担的费用的，得2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4) 派出的人员没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分的得3分，被行政处分过的不得分；	
		5) 没有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得3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6) 考核的期间内，供应商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得3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合计			
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 中介咨询机构自我评价意见表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盖章)：索引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本项目的主观差错率为 %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完成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业务水平	15	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在财政局备案，且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相应专业计价规范的最高得4分；	
		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一起解决咨询问题的最高得3分；	
		能积极主动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以及加强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的最高得2分；	
		对项目所取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比较了解的最高得4分；	
		能开展市场调查，了解价格信息，对于非常规项目能作工料单价分析的最高得2分。	
完成质量	30	项目小组对项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满足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服务响应要求的最高得6分；	
		工程量计算准确，套用定额及计费程序正确合理，材料价格选取恰当的最高得6分；	
		对设计文件不清晰的内容，能要求财政局澄清，不存在主观臆断的最高得6分；	
		表格之间沟稽关系正确，咨询成果文件(说明书)真实、完整、准确、有条理的得5分；	
		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最高得7分。	
工作效率	25	及时领取财政部门的资料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得4分；	
		按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对数、现场查勘的最高得3分；	
		对数后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得5分；	
		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得5分；	
		能严格按市财政局的计划时间完成咨询任务的最高得8分。	
规范服务	15	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财务管理要求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得5分；	
		认真执行对数操作规程、现场查勘操作规程的最高得5分；	
		对非常规的设备、材料的价格选定，以及非常规的工艺、技术的定额计价，能跟财政部门协商确定的最高得2分；	
		能实行三级复核制度的最高得3分。	
职业道德评价	15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与市财政局和其利益相对人有害关系的能主动回避；满足要求得5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满足要求得4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没有未经允许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独立完成咨询任务，没有未经市财政局允许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咨询活动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合计			
评价人员签名		审批人员	评价日期

附表四：

## 财政部门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科室（盖章）： 索引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本项目的客观差错率为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完成
评价内容	各项 分值	具体 内容	评分
业务水平	15	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在财政局备案，且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相应专业计价规范的最高得4分；	
		积极主动与市财政局一起解决咨询问题的最高得3分；	
		能积极主动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以及加强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的最高得2分；	
		对项目所取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比较了解的最高得4分；	
		能开展市场调查，了解价格信息，对于非常规项目能作工料单价分析的最高得2分。	
完成质量	30	项目小组对项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满足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服务响应要求的最高得6分；	
		工程量计算准确，套用定额及计费程序正确合理，材料价格选取恰当的最高得6分；	
		对设计文件不清晰的内容，能要求市财政局澄清，不存在主观臆断的最高得6分；	
		表格之间沟稽关系正确，咨询成果文件（说明书）真实、完整、准确、有条理的最高得5分；	
		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最高得7分。	
工作效率	25	及时领取市财政局的资料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得4分；	
		按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对数、现场查勘的最高得3分；	
		对数后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得5分；	
		及时通知市财政局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得5分；	
		能严格按财政部门的计划时间完成咨询任务的最高得8分。	
规范服务	15	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财政管理要求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得5分；	
		认真执行对数操作规程、现场查勘操作规程的最高得5分；	
		对非常规的设备、材料的价格选定，以及非常规的工艺、技术的定额计价，能跟财政部门协商确定的最高得2分；	
		能实行三级复核制度的最高得3分。	
职业道德 评价	15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与财政部门和其利益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能主动回避；满足要求得5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满足要求得4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没有未经财政部门允许擅自与财政部门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独立完成咨询任务，没有未经财政部门允许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咨询活动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合计			

进度与质量处理建议		
评价人员签名	审批人员	评价日期

附表五：

## 建设单位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索引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完成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业务水平	15	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在财政局备案，且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相应专业计价规范的最高得4分；	
		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一起解决咨询问题的最高得3分；	
		能积极主动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以及加强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的最高得2分；	
		对项目所取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比较了解的最高得4分；	
		能开展市场调查，了解价格信息，对于非常规项目能作工料单价分析的最高得2分。	
完成质量	30	项目小组对项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满足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服务响应要求的最高得6分；	
		工程量计算准确，套用定额及计费程序正确合理，材料价格选取恰当的最高得6分；	
		对设计文件不清晰的内容，能要求财政部门澄清，不存在主观臆断的最高得6分；	
		表格之间沟稽关系正确，咨询成果文件（说明书）真实、完整、准确、有条理的得最高得5分；	
		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最高得7分。	
工作效率	25	及时领取财政部门的资料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得4分；	
		按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对数、现场查勘的最高得3分；	
		对数后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得5分；	
		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得5分；	
		能严格按财政部门的计划时间完成咨询任务的最高得8分。	
规范服务	15	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财政管理要求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得5分；	
		认真执行对数操作规程、现场查勘操作规程的最高得5分；	
		对非常规的设备、材料的价格选定，以及非常规的工艺、技术的定额计价，能跟财政部门协商确定的最高得2分；	
		能实行三级复核制度的最高得3分。	
职业道德评价	15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与财政部门和其利益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能主动回避；满足要求得5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满足要求得4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没有未经财政部门允许擅自与财政部门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独立完成咨询任务，没有未经财政部门允许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咨询活动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合计			

进度与质量处理建议		
评价人员签名	审批人员	评价日期

附表六：

## 云浮市财政局单项委托审核工作考核表

中介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送审金额		评审开始时间		备注：本表合格分数为60分。		
审定金额		出具初稿时间				
核减率		评审结束时间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得分
评审工作质量	1	评审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5	
	2	评审内容是否完整；评审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初审报告和终审报告意见有无差异。			5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评审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60	
	4	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根据技术交底要求）。			5	
	5	按时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10	
评审服务	6	是否选派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评审人员评审；评审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财政部门同意。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5	

		根据财政部门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评审工作。	5	
得分合计			100	
扣分项	编号	扣分内容	扣分	说明
评审工作质量	1	在计量规则、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报价依据、引用相关管理文件等方面发现错误,发现一项扣1分。没现场查勘记录或相片(根据技术交底要求)扣5分。本项最多扣10分。		
	2	评审内容不完整的扣2.5分;评审报告格式不规范的扣2.5分。本项最多扣5分。		
	3	造价成果存在技术错误导致差异且技术错误偏差率 <i>i</i> 超过以下情况的: 1. 有分项偏差超过3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扣5分并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5%处理。本项最多扣20分。 2. <i>i</i> 在3%(含)-5%或总价偏差50万元以上的,扣10分并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10%。 3. <i>i</i> 在5%(含)-10%或总价偏差100万元以上的,扣20分并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20%。 4. <i>i</i> 在10%(含)-20%或总价偏差500万元以上的,扣30分并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30%。 5. <i>i</i> 在20%(含)以上或总价偏差1000万元以上的,扣50分并扣减咨询服务酬金10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 6. 以上第1项单项偏差扣分扣费和其余2至6项的最大偏差扣分扣费叠加计算,70分及咨询服务酬金扣完为止。		
评审服务	4	选派评审人员不属于财政部门备案名单的,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扣5分。		
	5	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原因,逾期不能提交初步审核报告或复核意见的,逾期2天扣2分;逾期3天扣5分并扣咨询服务酬金的2%处理;逾期5天以上的,扣10分,并扣委托费的10%。		
廉政纪律	6	廉政纪律情况:是否遵守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是否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是否未经业务委托的财政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是否存在徇私舞弊,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100	
扣分合计				
总分				

评审中心 考核意见	盖章： 日期：
--------------	------------

## 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受理通告

云建通告〔2017〕1号

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8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受理对象

- 1、具有云城区户籍（含云城区下辖镇、街）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2、新就业无房职工；
- 3、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
- 4、在云城街道、高峰街道辖区内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

二、申请受理时间：自通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申请受理地点：

- 1.符合条件的云城区户籍申请人到居住所在地社区（居委、村委）申请；
- 2.新就业无房职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异地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申请。

### 四、申请条件

（一）云城区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云城区户籍，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16211 元/年以下（即 1350 元/月以下，含本数）；
- 2、在云城街道、高峰街道辖区内无自有产权房、自建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3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
- 3、近五年内，在云城街道、高峰街道辖区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
- 4、没有享受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没有享受过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单位集资建房、侨房政策等住房优惠政策；
- 5、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6、河口、安塘、思劳、腰古、南盛、前锋辖区户籍申请人需在云城街道辖区内稳定就业满2年，与用人单位新签订了1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地连续购买社会保险满3年以上（目前在保状态）。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毕业未满5年，具有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
- 2、与市直、云城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就业满3个月，并在本地连续购买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
- 3、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在云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下(含13平方米)。
- 4.该类型即申请即核实，通过公示后即安排入住(有一房一厅户型现房)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经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引进到市直、云城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
- 2、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在云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下(含13平方米)。

**（四）异地务工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入住政府投资建设的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持有云城区居住证，在云城街道辖区内稳定就业年限达到2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新签订了1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②在本地连续购买社会保险满3年以上（目前在保状态）；③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6211元/年（即1350元/月，含本数）以下；④在云城街道、高峰街道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下；⑤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及残疾人用车除外）；⑥云城街道、高峰街道辖区五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

2、申请入住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在工业园区内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

**五、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者应当如实填写《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确保材料真实性（提供复印件，原件核查），瞒报、虚报材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云城区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提供材料：**

- 1、云城街道、高峰街道辖区户籍的申请材料：
  - ①《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云城区户籍类）；
  - ②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 ③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④住房租赁合同；

⑤其他证明材料。

2、河口、安塘、思劳、腰古、南盛、前锋辖区户籍的申请材料：

①《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云城区户籍类)；

②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③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④住房租赁合同；

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⑥社保费缴交证明；

⑦其他证明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应提交材料：**

1、《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新就业无房职工类)；

2、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3、学历证明；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为企业需另提供企业法人证书；

5、社保费缴交证明；

6、住房证明；

7、其他证明材料。

**(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应提交材料：**

1、《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引进人才类)；

2、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3、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或材料；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用人单位为企业需另提供企业法人证书；

5、住房证明；

6、其他证明材料。

**(四)异地务工人员应当提交的材料：**

1、《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异地务工人员类)；

2、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3、云城区居住证；

4、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5、住房租赁合同；

6、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7、社保费缴交证明；

8、住房证明；

9、其他证明材料。

#### 六、申请审核程序

1、申请受理：申请人到受理地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资格审核并公示：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镇（街）、社区（村委、居委）、社保、工商、税务等部门，通过入户调查、资料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3、轮候与配租：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按轮候时间、次序，以实物配租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方式落实住房保障。

4.凡符合一房一厅户型的对象申请受理后，即申请即核实，通过公示后，即安排入住(有现房)

#### 七、咨询电话、网址：

云浮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8811398

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公示公告栏）：[www.yfci.cn](http://www.yfci.cn)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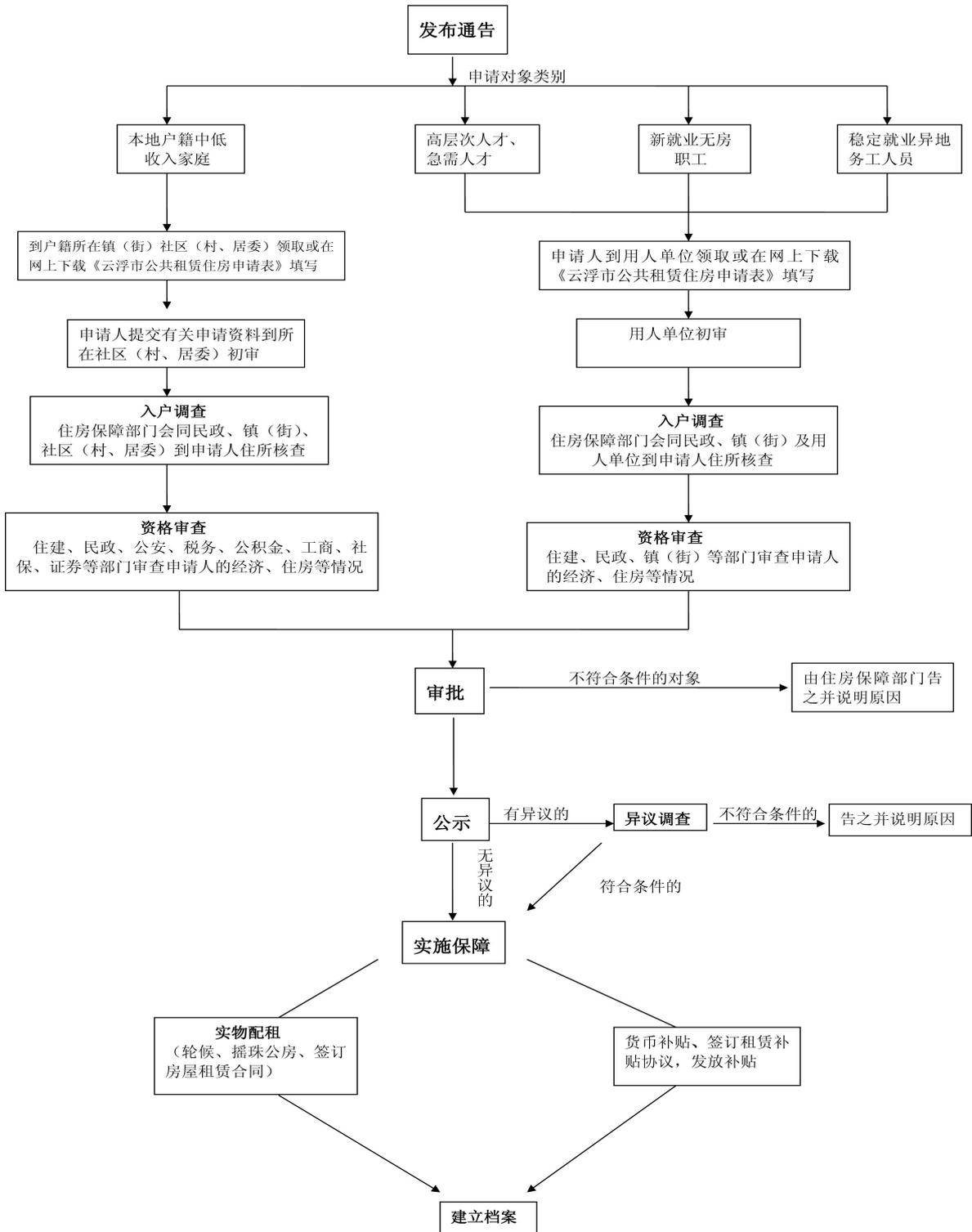
附件：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指南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8日



### 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指南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 3-4 月任命：

- 吴少明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弘飞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局长（副处职）  
姬生国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德荣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海鸥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

### 市政府 3-4 月免去：

- 黎国强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  
陈海鸥 市中医院副院长